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租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